**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办公楼会见厅改造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工程2021-003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市场运营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办公楼会见厅改造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就公司办公楼会见厅改造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见厅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3 项目内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见厅改造项目

位于江北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见厅建筑面积约为47.6平方米，施工内容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土建改造工程、强电、暖通工程及灯饰工程等施工图中所有内容。

1.4 工期：30日历天。

1.5 质保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资格要求**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注明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2.2 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比选响应人应至少完成过两个单个合同金额20万元（含）以上的装饰工程类项目业绩（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及验收合格报告并盖比选响应人鲜章，原合同备查）。

1.2.4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贰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以及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及比选响应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社保缴纳证明时间：2021年5月-2021年10月）。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相关复印件并盖比选响应人鲜章，比选时准备以上原件备查）。

1.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1.3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3.1 项目要求：按图纸及清单要求。

1.3.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该改造工程所涉及的建筑安装、土建施工、强电、暖通隐蔽工程、装饰工程、灯饰工程及墙地面恢复等所有相关费用。

1.3.2.1 比选响应人应自行测算技术方案及施工、材料费、人工费、降效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一并列入总报价内。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 114663.2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贰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1401.7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零壹元柒角壹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2.2施工时间受公司办公生活限制，需综合考虑降效情况。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施工、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注明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1.2 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比选响应人应至少完成过两个单个合同金额20万元（含）以上的装饰工程类项目业绩（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及验收合格报告并盖比选响应人鲜章，原合同备查）。

2.1.3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贰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以及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及比选响应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社保缴纳证明时间：2021年5月-2021年10月）。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相关复印件并盖比选响应人鲜章，比选时准备以上原件备查）。

2.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法**成交。

3.1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1 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在2家及以上的，可以正常进行竞争性比选活动；只有1家的，可以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无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时，将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3.1.2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市场运营部负责人及项目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经市场运营部负责人及项目单位负责人审批后，重新确定采购方式。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4.1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2月08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4.2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采购人澄清时间：

响应人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12 月09 日16：00 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采购人电子邮箱 lingyd@cqa.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五、支付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六、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七、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7.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7.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7.2.1 封面。

7.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3）。

7.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改造工程的材料、人工、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的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分为含税报价或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7.2.4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7.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业绩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7.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八、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8.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

8.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8.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8.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8.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8.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8.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8.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8.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8.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九、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9.1 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为：¥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9.2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划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在比选当天出示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注意：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计划财务部开具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9.3提交时间：竞争性比选开始前。

9.4 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及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递交我司市场运营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9.5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成交人的比选响应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补齐，为合同签订的必要条件，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十、违约责任**

在采购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成交资格的比选响应人，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在成交后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或是在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有权将其纳入黑名单库，并扣除相应比选响应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十一、异议**

11.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1.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1.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1.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1.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1.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二、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机场西路26号

电话：023-67157523

**十三、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3.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12月14日10：00时前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02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13.2 2021 年12月14日10：00 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102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13.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13.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13.5 比选响应人一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查阅、取回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四、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女士

电话：023-67156296

邮箱：lingyd@cqa.com 合同编号：CQA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办公楼会见厅改造项目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见厅改造项目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见厅改造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见厅改造项目位于江北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见厅建筑面积约为47.6平方米，施工内容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土建改造工程、强电、暖通隐蔽工程及灯饰工程等施工图中所有内容。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不含税合同金额： 元（大写： ）；含税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本合同价格为按实结算。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竣工验收结算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剩余3％的余款在两年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6.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七条 承揽要求

7.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调整。

7.2办理证件的要求： 甲方协助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乙方负责。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7.5乙方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大门标准图集（2020版）》围挡效果图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

7.6承包方需认真落实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两路街道办事处和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相关要求，进行疫情防控并办理相关手续。

7.7承包方应储备充足及符合规范的口罩、消毒液、红外线测温仪等防疫物资；项目应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设置疫情防控管理专岗。承包方应负责项目开工前的全面排查、开工准备和开工后疫情日常防控等相关工作。

7.8乙方有责任做好防疫准备工作和日常防控和异常情况处置，疫情防控期间需建立疫情防控台账，建立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疫情防控物资准备充足。乙方进场时需落实人员每日防控物资及相关台账，且做好施工现场清洁消毒工作。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甲方权责：

8.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8.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8.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8.1.4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8.2乙方权责：

8.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8.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8.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8.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8.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1.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1.3约定处理。  
 11.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5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成交资格的，或是在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将其纳入黑名单库，并扣除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3.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3.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3.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3.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3.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七条 其他

17.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维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附件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维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为树立良好的城市窗口形象，进一步规范重庆江北机场区域内建设（含各类设施设备安装、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及其临建设施（统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余同）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保障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空防、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同意，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乙双方责任条款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宣讲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治安、空防、消防、交通等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文明施工规定。

2、指导、督促、检查乙方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对乙方违反责任书的情况进行违约处理。

3、工期内组织对建设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不少于3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检查台账，对不合格的，向乙方抄送《限期整改通知书》。

4、在机场控制区内施工的，依法办理乙方依法依规办理人员及车辆通行证，并按规定将乙方人员带入、出控制区，严格证件使用和管理，及时清退到期证件。

5、督促办理建设工程施工申报相关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动火证、施工许可证、用电审批证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隔离区申报手续和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申报手续。

6、因施工安全或其他安全（如警卫任务、重大节假日等）需要暂停施工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督促乙方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逐级责任，建设工程类项目需确定专（兼）职安全员。

8、进入机场控制区内施工用的刀具、工具、物料器材等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刀具管理办法》、《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限制物品带入控制区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严格使用和管理。

9、召集乙方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召开施工例会和安全协调会不少于2次。

10、指导、督促和授权监理单位人员，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1、做好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工作。

**（二）乙方责任**

**1、日常管理**

（1）施工前务必办理建设工程施工申报相关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动火证、施工许可证、用电审批证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隔离区申报手续和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申报手续。

（2）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施工相关台账，明确责任。

（3）负责人应定期参加甲方召集的施工例会及安全协调会，不得无故缺席。

**2、施工作业安全**

（1）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机场及行业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必须保证进场所有施工人员安全可靠，并保证所属施工人员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教育，有效防止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遵守甲方及监理的监督管理，积极对隐患进行整改，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任何施工事故发生。

（3）相关工具、设备等保证其可靠性，具有相关合格证或检测认证；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带相关安全防范作业装备，严禁带情绪、带病等不稳定因素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作业。

（4）高空作业必须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证并按照相关安全规范执行，不得无安全保护措施施工、野蛮施工。

（5）施工外架、安全通道及相关防护的搭设必须满足招标标书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安全要求规范执行。

（6）乙方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如因乙方防护不力或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施工质量等所有问题的应急处置和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经济、民事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责任人自行承担。

（7）本次施工范围内，凡从事相关特殊作业的特殊工种必须拥有国家、行业颁发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上岗；相关特殊作业时必须佩带相应防护物品，具备相应防护措施。

（8）相关安全要求不限定于以上条例，如发生以上条例以外安全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标书、合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问责处理，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消防安全**

（1）严格依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6号)以及国家、行业其它相关消防法规以及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临建设施，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2）详细编制施工现场临建设施（包括临时消防道路、水源、临时电气、各类加工作业场所、库房、材料堆场、办公和生活场所及有关消防临时设施器材等等）布局设置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及措施方案，并履行申报审批手续。

（3）施工现场临建设施不得采用易燃材料搭建，当采用彩钢夹芯板材搭建办公和员工住宿场所时，其夹芯材料严禁采用易燃和可燃材料。

（4）施工现场在建工程外防护网和在用工程室内临时围挡应当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5）施工现场电气设置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的规定，并加强临电安全管理，且在施工前取得集团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相关审批，不得私拉乱接线路和擅自增加用电负荷；有条件的，员工宿舍除空调和集中供水外，其照明和设备充电插座宜采用直流安全电源。

（6）施工现场应当依法、依规配置各类临时消防设施、器材，并落实责任加强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7）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各类消防安全标识、标志、标牌，公布机场火警电话。

（8）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落实消防安全逐级责任。

（9）建立完善各类（类别参见国家、行业消防安全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检查、督促员工自觉遵照执行。

（10）依法做好全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编制施工现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台帐。

（11）配置和明确专人落实施工现场每日防火巡查，开展每周一次定期消防安全检查，并完善巡查、检查记录；每月定期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上报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12）严格安全用火控制管理，不得在在建工程和各类加工作业场所、库房、材料堆场以及其它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吸烟或擅自使用明火，涉及工程动火作业的，应当编制动火方案，落实安全监护责任及措施,申报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禁非资格人员进行动火作业。

（13）加强施工现场燃油、燃气及其它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和储存场所安全管理，每日和定期检查场所、设施及管线良好情况。

（14）工程施工不得擅自中断市政消防水源、道路，不得违法堵塞建筑消防车道和消防通道，不得违法占用既有建筑防火间距和消防车回车场及消防扑救场地，不得违法遮挡、埋压、圈占、停用、损坏市政和建筑消防设施。

（15）自觉服从监理单位和甲方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自查或监理单位和甲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当落实责任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和整改，做到一般隐患整改不超过一天，重大隐患不超过二天，整改率应达到100%；对有关隐患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逾期不整改的予以违约处理，必要时责令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治安安全**

（1）乙方开工前需确定安全负责人，并报甲方，对施工安全及其他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

（2）组织开展施工人员法治教育，定期对施工人员思想动态进行调查。预防和制止租赁场所发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调解单位内部治安纠纷，加强治安防范措施，保证机场区域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

（3）做好本单位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安全工作相关措施。

（4）乙方施工人员、车辆应佩（携）证施工，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严禁无证施工。不佩（携）证施工。

（5）乙方人员应在到达机场的7日内应按规定申请暂住人口登记，办理暂住人口《暂住证》。

（6）乙方应对其下属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作业资格证等证件严格审查，证件齐全后的方可雇用。

（7）乙方禁止容留、使用现行犯、在逃犯、犯罪嫌疑人等违法犯罪人员从事施工工作，有违法犯罪前科人员，应事先向甲方申明，并实事求是地做好登记。

（8）乙方人员、车辆应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施工，其人员、车辆、设备不得超出指定区域范围。

（9）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及贵重物品，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建立保管、存放、领取、看护此类物品的安全制度和措施，并上报甲方。

（10）不得在扩建施工区域内（含生活区）摆摊设店，严禁发生打架斗殴、赌博、酗酒、聚众闹事、卖淫嫖娼、偷盗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

（11）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发布与甲方有关的生产运营信息及其他可能造成影响的敏感信息。

**5、施工驻地临时建筑管理**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施工驻地用途，如需重建、整修临时建筑物，应提前申报并将整修方案报监管单位审批。

（2）乙方文明施工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组织施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有效的杜绝、控制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

（3）做好临时建筑物搭建现场的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完善、齐全。

（4）施工临设建筑物、构造物包括办公用房、宿舍、食堂、卫生间等，要求稳固、安全、整洁，并满足消防要求。按规定架设用电线路，严禁任意拉线接电，严禁使用电炉及明火烧煮食物。乙方至少每周对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情况开展一次自查工作，建立专项自查台账。

**6、文明、安全施工管理**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作业时间。

（2）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明施工期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安全。施工时应当采取低噪声、防扬尘、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施工设备和施工办法。

（3）材料堆放管理。设专人负责对材料管理。建筑材料、工具、构件按规范堆放。砂石、水泥等大宗材料的堆放应成堆见方。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存放，专人管理。

（4）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办法。凡是条件具备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才能离场上路行驶（特殊情况单独决定）。装运建筑材料、土石方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环境和道路。建筑垃圾必须定点存放准时清理出场。

（5）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员需佩戴袖标，施工区域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需佩戴安全绳，在车行道、飞行区施工必须穿反光背心，在施工危险区域如电梯井、楼梯井、“四口”、“五临边”等地必须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示。

（6）施工区域周围设置不低于2.5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工地进出口道路应当硬化处理，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整个施工环境所涉及的施工围挡、标识、标牌等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设立的反光锥型柱摆放合理，定人定时检查和清理（为树立良好的施工现场形象，优化公共区域形象品质，建议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大门标准图集（2020版）》围挡效果图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

（7）严格执行机场文明施工的重大临时决定，服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的指挥，服从监理人员的对不文明施工事件的处理。

（8）严禁野蛮施工，严禁破坏机场市政及绿化设施。发现重大不文明施工事件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9）临时占用、挖掘场区道路设施，涉及消防、园林绿化以及电力、通信等设施，应征求交管部门、公共区、动力能源保障部等单位以及设施产权单位的意见，并办理相应的占道施工许可证。且需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挖掘现场按甲方要求实行封闭施工，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土和搭建临时工棚应当保持规范、整洁，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设施期满，应当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设施功能，方可恢复通行。

（10）在道路作业的施工车辆及其车辆驾驶人应依法取得相应的许可上道路行驶的资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

（11）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由需场外处理，严禁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机场辖区范围内，比如：排洪沟渠、绿地、水塘、建设预留空地等。

（12）禁止从3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易扬撒的物料。建筑工地及垃圾处理场的进出路口路面应硬化处理，根据条件配设车辆冲洗设施(含排水沟、沉沙井等)，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13）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修复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

（14）完工后5日内清除全部建筑垃圾。对完工后3个月内不能投入使用的裸露泥地进行覆盖、简易铺装或绿化。

二、违约处理

1、乙方存在违反以上协议内容的，甲方将向乙方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同时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情节特别严重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将追究乙方民事、经济责任。

2、乙方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而本责任书未列入的，甲方有权参照本责任书有关协议条款进行违约处理；构成其它严重违法行为或犯罪的，移送政府职能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3、本责任书解释权归甲方。

本页无正文，为本《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维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的签署页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见厅改造项目

**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响应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比选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五）技术方案

（六）资格材料

（七）其他资料

**报 价 部 分**

##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见厅改造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增值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比选响应方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比选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该处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 

## **（三）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响应方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比选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比选响应方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该处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 **（四）比选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响应方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经营范围  备注 |  | | | | | |

**注：**应附比选响应方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它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等复印件。

## **（五）技术方案**

**（六）营业执照**

## **（格式自拟，加盖鲜章）**

# （七）其他资料